

宗教財(社)團法人/寺廟(籌備處)全稱不動產權利審認結果清冊(範例)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附件

土地	(1)坐落				(2) 地號	(3) 權利 範圍	(4) 登記 名義 人	(5)審認結果 更名登記/限制登記/駁回	(6) 備註
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				
								<p>○駁回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：未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第○款規定駁回申請。</p> <p>○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囑託更名登記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所有權人：宗教團體全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統一編號：宗教團體統一編號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住 址：宗教團體所在地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管 理 者：宗教團體負責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統一編號：宗教團體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囑託限制登記，並於其他登記事項註記下列文字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依(主管機關)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，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，權利歸屬：法人/寺廟全稱，統一編號(寺廟籌備處免填)：○。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、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，其所有權禁止移轉，並不得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抵押權及典權，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辦理限制登記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為耕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移轉登記(仍在贈與人或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)</p>

(7) 建號	(8)門牌				(9)坐落			(10) 權利 範圍	(11) 登記 名義 人	(12) 更名登記/限制登記/駁回理由說明	(13) 備註
	縣市/ 鄉鎮市區	街 路	段巷 弄	號 樓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建築改良物										<p>○駁回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：未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第○款規定駁回申請。</p> <p>○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囑託更名登記：</p> <p>所有權人：宗教團體全稱。 統一編號：宗教團體統一編號。 住 址：宗教團體所在地。 管 理 者：宗教團體負責人。 統一編號：宗教團體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囑託限制登記，並於其他登記事項註記下列文字： 依(主管機關)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，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，權利歸屬：法人/寺廟全稱，統一編號(寺廟籌備處免填)：○。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、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，其所有權禁止移轉，並不得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抵押權及典權，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辦理限制登記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移轉登記(仍在贈與人或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)</p>

(填寫範例)

福安宮籌備處不動產權利審認結果清冊(範例)

○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府民禮字第○號函附件

	(1)坐落			(2) 地號	(3) 權利 範圍	(4) 登記 名義人	(5) 更名登記/限制登記/駁回理由說明	(6) 備註
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 小段					
土地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段 三小段	2058-0035	全部	姜○○	●駁回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：未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駁回申請。	
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段 三小段	2058-0035	全部	姜○○	●駁回不動產權利審認申請：未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駁回申請。	
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段 三小段	2058-0014	全部	吳○○	●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： ■囑託限制登記： 依○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民禮字第○號函，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，權利歸屬： <u>福安宮籌備處</u> ，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、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，其所有權禁止移轉，並不得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抵押權及典權，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	辦理限制登記原因： ■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為耕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移轉登記(仍在贈與人或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)
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段 三小段	2058-0015	3/4	金○○	●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： ■囑託限制登記： 依○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民禮字第○號函，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，權利歸屬： <u>福安宮籌備處</u> 。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、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，其所有權禁止移轉，並不得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抵押權及典權，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	辦理限制登記原因： ■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為耕地 ■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移轉登記(仍在贈與人或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)

	(7) 建號	(8)門牌				(9)坐落			(10) 權利範圍	(11) 登記名義人	(12) 更名登記/限制登記/駁回理由說明	(13) 備註
		縣市/ 鄉鎮 市區	街路	段 巷 弄	號 樓	段	小 段	地號				
建築改良物	0035	臺北市 大安區	新生 南路	2 段	86 號	大 安 段	三 小 段	2058-00 15	全部	金○ ○	<p>●權利審認為宗教團體所有： ■囑託辦理限制登記： 依○<u>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民禮字第○號函</u>，不動產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，權利歸屬：<u>福安宮籌備處</u>，除繼承或依法辦理徵收、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外，其所有權禁止移轉，並不得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抵押權及典權，或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辦理限制登記原因： ■受贈或購買之宗教團體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■受贈或購買之不動產未移轉登記(仍在贈與人或出賣人名下未移轉登記)</p>